

陈莹

招商证券智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16 年第二季度托管人报告

中信银行（以下称“本托管人”）依据《招商证券智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》（以下称“管理合同”）与《招商证券智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称“托管协议”），自 2012 年 3 月 9 日起托管招商证券智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称“本计划”）资产。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出具 2016 年第二季度托管人报告。

1、本托管人在托管本计划资产期间，严格遵守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和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，诚信地履行了托管人的职责，不存在损害本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本托管人依照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和托管协议对本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季度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。本托管人认为，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，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；在报告期间，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，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按照计划合同的规定执行。

3、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计划 2016 年第二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、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等内容，认为其真实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资产托管营运部

2016 年 7 月 18 日